

德山监狱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KGS(ZB)-2024021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常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德山监狱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696.41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省德山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德山监狱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德山监狱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6月29日 08时00分到2024年07月0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yw.changde.gov.cn>)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yw.changde.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yw.changde.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736-2919136。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德山监狱

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号

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0736-730450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2楼1212

联系人：罗洲（项目负责人） 李伟 黄波 梁向坤

电话：0731-8445281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梁向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山监狱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德山监狱扩容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资[2024]2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省德山监狱，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湖南省德山监狱。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专项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德山监狱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项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号

2.3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5696.4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个监管单元，总建筑面积12659.2平方米，其中：南栋监舍楼及中部餐厅活动用房建筑面积5865.2平方米，北栋习艺楼建筑面积6794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室外工程。

2.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完成竣工验收750日历天，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包括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勘察方案编审、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若有）；参与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总图设计、各专业的设计工作；提交合格的各专业的设计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其他）

√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B型）（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绿色建筑设计。
- 工程保险咨询：
- 工程检测服务：
-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 其他服务：

2.6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 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勘察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监理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9年06月28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790平方米（或投资额不少于17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勘察、设计、造价、监理中的3项服务内容）；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790平方米（或投资额不少于17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或设计业绩或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独立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具有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请倒算）不少于1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790平方米（或投资额不少于17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或勘察业绩或设计业绩或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勘察负责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勘察单位）名称一致；（2）拟任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一致。（3）拟任造价负责人：（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分级应为一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造价咨询单位）名称一致。（4）拟任监理负责人：（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有任何在监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

3.2.7其他要求：

3.2.7.1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

3.2.7.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7.3

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2.7.4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3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监理员不少于1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7.5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1）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项目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下同）和合同协议书和对应专项服务（至少提供勘察、设计、造价、监理中的三项）的成果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专项服务成果文件详见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业绩相关要求，时间以最后完成的专项服务成果文件日期（或项目建设单位评价意见日期）为准；（2）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经审查的地勘报告（提供关键页即可），时间以地勘报告中的时间为准；（3）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4）监理业绩：①监理类似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②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③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的顺序认定；（5）造价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造价咨询服务报告，时间以造价咨询服务报告中的时间为准；（6）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7）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6）只接受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06月29日起至2024年07月05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止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1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6-2919136。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yw.changde.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9.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在“常德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绑定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本公告内完成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下载，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常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公告中所附招标文件为PDF版本，仅供潜在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如需投标，请下载招标文件专有格式（CDZF），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CDTF）。

(3) 项目招标文件遇有澄清时，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中重新发布PDF版本及专有格式（CDSF）

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澄清后的招标文件专有格式，以此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4) 开标时，投标人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操作。

(5) 上述第(2)条所提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清单转换软件”均可在“常德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如果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方面有疑问，可以在“常德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也可以在线咨询或拨打技术咨询电话。

(6) 由于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时，遇有技术问题，请投标人理解并积极配合处理，保证交易活动顺利开展。

(8) 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地址：[\\jyyw.changde.gov.cn\CD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jyyw.changde.gov.cn/CD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项目开标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以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10) 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18075605602。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德山监狱

地 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号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 话：0736-7304504纪检监督：0736-7304604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2楼1212

联系人：罗洲（项目负责人） 李伟 黄波 梁向坤

电 话：0731-84452818 18670711998

